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DT-YHJJZX-2022-03)

项目名称: 余杭区 120 急救院前院内业务协同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TYZFCGZ2021-044

甲 方: 杭州市急救中心余杭分中心

乙 方: 杭州触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急救中心余杭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触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基于余杭区 120 急救院前院内业务协同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YZFCGZ2021-044）的采购结果，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及数量：余杭区 120 急救院前院内业务协同系统；
- 1.2.2 货物数量：1 套；
- 1.2.3 货物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956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陆佰 元人民币）。详见分项报价和供货清单：

1. 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院前急救云预警子系统 1 套	84000 元
2	生命体征实时传输子系统 1 套	180000 元
3	院前院内业务对接子系统 1 套	200000 元
4	急诊预警电视机大屏 4 套	16000 元
5	急诊预警主机 4 套	15600 元
总价		495600 元



2. 供货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及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服务年限
1	院前急救云预警子系统	触梦	按招标文件要求定制	1	套	84000	84000	4年
2	生命体征实时传输子系统	触梦	按招标文件要求定制	1	套	180000	180000	4年
3	院前院内业务对接子系统	触梦	按招标文件要求定制	1	套	200000	200000	4年
4	急诊预警电视机大屏	飞利浦 65PUF7065	屏幕尺寸 65 英寸, 全面屏, 4K 超清 (3840*2160), HDMI2.0 接口 3 个, USB2.0 接口 2 个, 网络支持有线/WiFi, 蓝牙 4.2, 内置播放器: 内置播放器支持 RM, FLV, MOV, AVI, MKV, TS, MP4 等主流格式; 视频解码: 支持 DOLBY VISION、HDR 10+, MPEG1/2/4, H.264, H.265 等; 音频解码: 支持 DOLBY AUDIO, DOLBY ATMOS, DTS-HD 等音频解码方式。	4	套	4000	16000	4年
5	急诊预警主机	戴尔 OptiPlex 3080MT	第十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i5-10505, CPU6 核, 缓存 12MB, 主频 3.1GHz, 内存容量 8GB, 固态硬盘 256GB, 英特尔超核芯显卡 630, DP 1.4/HDMI 2.0b, AX21 音箱; 有线鼠标, 有线键盘; Windows 10 简体中文。	4	套	3900	15600	4年
合计(元)							495600	



注：上述总价中包含以下费用：

- 1) 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接口费用；
- 2) 本项目三年软件功能升级维护费用；
- 3)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 本项目等保 2.0 三级评测所需相关费用；
- 5) 本项目培训相关的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4.2 付款时间：(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提供 40% 合同金额款项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上报财政申请资金，待财政资金下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小写）198240 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2) 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剩余 60% 合同款项发票，待财政资金下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小写）29736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1.4.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4.4 甲方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同签订后，于 15 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生产、安装、调试工作，甲方应在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收到乙方申请验收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1.6 货物质量控制等要求

1.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6.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1.7 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合计：2478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质量、维护等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收据原件，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迟延退还一日的按应退还数额的 0.01%，加计退还。

1.8 售后服务

1.8.1 本合同标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48 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8.2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合同标的检查和调整等。

1.8.3 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的材料选择或工艺做法或第三方单位质量检测不合格等事项，一经甲方核查发现并确认，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本合同总价的 5 % 的履约保证金外，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9.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支付一日的应支付价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0 %；

1.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安全责任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2.1.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1.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汇峰国际商务中心4号
楼D503室

电话:

0571-81903089

传真:

/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留下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触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

201000100775531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